



信徒生活的原則

經文：林前10:23-32

引言：

哥林多地區的社會文化(徒18:1-28)。哥林多前後書信徒處在異教及道德敗壞的社會中當如何生活。

一．是自由的(10:23)，但以有益為前提都可行。是指合法的，有助信徒的生活結聯在一起(林前6:12; 林後8:10; 12:1)。

二．是自由合法的(10:23)，但要造就人。建立人，指建房子的建造(林前14:3,5,12,16)，這字也用在建造教會或基督身體而說，全體教會(弗2:21)，建立信徒個人(林後5:1)。

三．凡事求別人的益處(10:24)，不只求自己的事。即不自私。

四．自己良心向主負責，凡物屬主而不必多問(10:25-27)。承認神是萬有的主宰，包括良心，良知。

五．為別人的良心而節制自由(10:28-29)，即不使別人的良心上不平安。

六．凡事感恩而吃，而在感恩的事上也不成為別人的毀謗(10:30)。感恩，靠神恩，由於神的恩典，但在用神恩時也不成為別人的毀謗，說壞話。

七．凡事榮耀神(10:31-33)。叫神的榮耀和本性，在我們身上和生活彰顯出來，有神的形像。

八．凡事不叫人跌倒(10:32)。不攻擊人，使人感到不快樂。

九．凡事叫眾人得益，得救(10:33)。益處原意是指在一切之上叫人得益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